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5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已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